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

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聲明書

(根據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編號_____的家團申請人代表／家團成員／個人申請人^{註1}_____的配偶，謹此聲明：

- 1) 本人不是上述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的家團成員，故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
- 2) 本人 **沒有** 持有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
 有 (須填寫下表及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提供正本作核對)

國家或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證件編號
中國內地 ^{註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註2}	

- 3) 本人的每月收入已根據收入來源填寫於本聲明書附頁A、附頁B(I) (須提交財務報告) 及B(II) 或附頁C (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一第1及第2點及附錄三範例)。
- 4) 若下列資產淨值聲明書不足以填寫資產，可使用本聲明書附頁D (請參閱《申請須知》附錄一第1及第2點及附錄三範例)。
- 5) 若下列資產淨值聲明書沒有填寫資料，則視申報的資產淨值為“沒有及金額零”。

資產淨值聲明書

(1) 不動產 (包括住宅、商舖、寫字樓、停車位、土地等)		
1	地址	
	金額	\$
2	地址	
	金額	\$
(2) 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 (包括的士牌照等)		
1	註冊編號	
	金額	\$
2	註冊編號	
	金額	\$
3	註冊編號	
	金額	\$

(3) 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基金、儲蓄或投資保險等)		
1	投資帳戶編號	
	金額	\$
2	投資帳戶編號	
	金額	\$
3	投資帳戶編號	
	金額	\$
4	投資帳戶編號	
	金額	\$
(4) 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1	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淨值	\$
2	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淨值	\$
3	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淨值	\$
(5) 銀行帳戶及現金 [包括超過澳門元5,000元的活期或定期帳戶及現金 (澳門元及外幣) 等]		
1	帳戶編號	
	金額	\$
2	帳戶編號	
	金額	\$
3	帳戶編號	
	金額	\$
4	帳戶編號	
	金額	\$
5	帳戶編號	
	金額	\$
(6) 其他資產 (包括超過澳門元5,000元的債權、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等)		
1	物品說明	
	金額	\$
2	物品說明	
	金額	\$

6) 本人沒有在任何一份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上出現。

7) 本人清楚明白，即使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若本人屬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可能會導致本人的配偶的申請表被取消。^{註3}

- 8) 本人因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不會成為配偶（若為家團申請人代表）所購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公證書的立約人。
- 9) 若本人的配偶獲房屋局許可購買經濟房屋，根據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五)項的規定，本人不得申請購買經濟房屋。
- 10) 本人清楚知道在本聲明書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屋局用作防止本人／本人的配偶重複享有房屋福利及處理有關比較及核對程序。
- 11) 本人同意房屋局在審核本人的配偶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本聲明書上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 12) 本人授權房屋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交通事務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治安警察局）、公共／私人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或有關僱主（下稱“實體”）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上述實體將其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人配偶的申請資料之用。
- 13) 在本聲明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局可能會向上述實體披露，以作上點所述用途。
- 14) 本人並同意房屋局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並將本聲明書及本人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處理申請資料之用。
- 15) **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聲明書時，若就提出經濟房屋申請，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而《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一經定罪，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日罰金。**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 1：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 2：若並非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持有人，請刪去此欄。

註 3：聲明人必須申報為家團的組成部分，並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請求例外許可。若有合理解釋，仍可獲許可申請購買經濟房屋。

注意：1.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

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3.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聲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塗改帶）塗改，否則本聲明書作廢。